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沄逸
電話：08-7320415#3628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120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25334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51630_11253348000_1_4651630_11253348000_1.pdf、
4651630_11253348000_1_4651630_112533480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環境教育研習會」開
課計畫，請轉知校內有需要展延時數之環境教育人員可擇
一場次報名參加，參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環境保護聯盟112年8月11日環盟教字第
2023081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宜蘭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屏東縣、
台東縣、花蓮縣所轄機關單位學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
欲辦理展延之人員，或每年度需參加環境教育研習時數研
習者。
- 三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 - (一)第一場次(台東場)：112年9月2日(六)，國立臺東生活
美學館2樓視聽教室(臺東市大同路254號)。
 - (二)第二場次(宜蘭場)：112年9月9日(六)，財團法人仰山
文教基金會(宜蘭市縣政六街68巷47號)。

(三) 第三場次（花蓮場）：112年9月10日（日），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館5樓會議室（花蓮市文苑路12號）。

(四) 第四場次（南投場）：112年9月16日（六），草屯鎮公所5樓會議室（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一街8號）。

四、研習會免費報名參加，完成參與者將核發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9小時、或環境教育研習時數9小時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SHqXbn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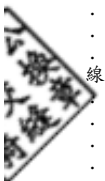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

64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100047
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107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環境保護聯盟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632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「112年度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環境教育研習」開課申請書，本部認可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時數共36小時(每班9小時，計4班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盟112年6月20日環盟總字第202306201號函。
- 二、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下載專區/申請開課單位下載「展延課程申請表」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>)，並附本部核准公文及研習計畫，依申請表說明向該署申請帳號。倘貴單位原有開課帳號，請勾選重啟帳號權限即可。
- 三、開課帳號於課程結束1個月後關閉，務請於期限內上傳研習計畫及時數。研習計畫及時數上傳說明請於該署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下載，登載資訊請務必與開課申請書等資料相同。
- 四、本研習資訊將公告於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網站，倘研習計畫內容、辦理日期或課程名稱變更，請函送本部審核備查，其餘事項請依「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認可作業說明」(含注意事項)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環境保護聯盟
副本：

部長潘文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112年度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環境教育研習會開課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及教育部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研習認可作業說明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2年度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環境教育研習會」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環境保護聯盟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研習時間：

- 第一場次：112年9月2日(六)台東場
- 第二場次：112年9月9日(六)宜蘭場
- 第三場次：112年9月10日(日)花蓮場
- 第四場次：112年9月16日(六)南投場

二、研習地點：

- 112年9月2日(六)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2樓視聽教室(臺東市大同路254號)
- 112年9月9日(六)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(宜蘭市縣政六街68巷47號)
- 112年9月10日(日)花蓮縣政府社會福利館5樓會議室(花蓮市文苑路12號)
- 112年9月16日(六)草屯鎮公所5樓會議室(南投縣草屯鎮草鞋墩一街8號)

- ### 三、研習對象：
- 宜蘭縣、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花蓮縣所轄機關單位學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欲辦理展延之人員，或每年度需參加環境教育研習時數研習者。

肆、研習內容大綱說明：

一、國際、中央和地方環境教育重大政策(含環境教育法規)：

- 「淨零碳排」是什麼?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(2小時)-後疫情時代全球氣候政治、溫室氣體減量與能源轉型新趨勢；
- 環境教育法規(3小時)-環境教育法規與淨零碳排及綠能環境素養、倫理及價值澄清。

二、環境教育專業知能：環保節能淨零綠生活與永續校園(2小時)-學校環保與節能省電配套措施、太陽能屋頂與校舍綠能環境教育。

三、環境相關專業議題：淨零碳排、能源轉型與綠能發展(2小時)-台灣能源轉型現況與願景、淨零碳排、綠色再生能源發展優缺點問題澄清；

四、上述課程合計9小時，務請學員全程參與及簽到退。

伍、課程內容 < 112年度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環境教育研習 >

時間	課程名稱	師資	時數
08:50-09:00	報到		
09:00-10:40	「淨零碳排」是什麼?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	臺灣大學政治系 林子倫副教授	2
10:40-12:20	淨零碳排、能源轉型與綠能發展	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學術 委員會吳明全召集人	2
12:20-13:00	午餐時間		
13:00-14:20	環保節能淨零綠生活與永續校園	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林學淵副秘書長	2
14:20-17:30	環境教育法規、 氣候變遷淨零碳排與環境教育	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及 衛生教育系葉國樑教授/ 嘉義縣府教育處課程督學 黃禎貞博士	3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全程參與者，核發9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或 9小時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時數。